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保單簡介

92.01.07(92)產火字第 002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壹、適用對象：依商業火險基本危險費率使用性質代號為 B 大類至 U 大類。

貳、保險期間：以一年為限。

參、一、保險標的物：

(一)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二)動產：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第四條所載不保之危險事故外，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三、保險費及退費：

(一)保險費

1、一年期

(1)非巨大保額業務

定義：同一法人之財產保險金額低於新台幣五十億元且單一保險標的物地址範圍內之財產保險金額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者；

一年期總保費合計＝火災事故總保費＋其他事故總保費＋天災事故總保費。

(A) 火災事故危險保費及總保費：

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商業火災保險保費相關規定計算。

(B) 其他事故危險保費及總保費：

其他事故危險保費＝爆炸危險保費＋非爆炸危險保費，

其他事故總保費＝其他事故危險保費÷(1－附加費用率)。

其中

① 爆炸危險保費：

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爆炸保險附加條款保費相關規定計

算。

② 非爆炸危險保費：

$$\text{非爆炸危險保費} = \text{保險金額} \times \text{危險費率} \times (1 - \text{自負額扣減率}) \\ \times 1.10 (\text{適用 } 80\% \text{ 共保條款者}) \times \text{實損實賠保費} \\ \text{係數} (\text{適用實損實賠保險條款者})$$

危險費率如下表：

標的物性質 使用性質	建築物 (‰)	建築物以外之 財物 (‰)
辦公室	0.66	0.90
工廠、倉庫、堆棧	0.72	0.96
其他	0.84	1.08

(C) 天災事故危險保費及總保費：

$$\text{天災事故危險保費} = \text{地震危險保費} + \text{颱風及洪水危險保費}$$

$$\text{天災事故總保費} = \text{地震總保費} + \text{颱風及洪水總保費}。其中$$

① 地震危險保費及總保費：

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地震保險附加條款保費相關規定計算。

② 颱風及洪水危險保費及總保費：

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保費相關規定計算。

(2) 巨大保額業務

定義：同一法人之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含)以上或單一保險標的物地址範圍內之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三十億元(含)以上者；

保費由保險公司自行釐訂。

2、短期

$$\text{短期保險費} = \text{一年期總保費} \times \text{短期費率係數}$$

短期費率係數

(1) 火災事故：

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商業火災保險短期費率相關規定計算。

(2)其他事故：

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附加險(颱風及洪水險除外)短期費率相關規定計算。

(3)天災事故：

地震：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附加險(颱風及洪水險除外)短期費率相關規定計算。

颱風及洪水：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短期費率相關規定計算。

(二)退費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 (1 - 短期費率)

2、危險減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減低保險費，保險人不同意而經要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 (未滿期日數 ÷ 365)

3、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 × (未滿期日數 ÷ 365)

四、自負額

(一)火災事故：

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商業火災保險自負額相關規定計算。

(二)其他事故：

1、基本自負額為新台幣三萬元；

2、自負額提高為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時，危險費率按自負額與保險金額之比率，依照下表所列扣減率予以扣減。

自負額扣減率表

扣減率 自負額	自負額與保 險金額比例	未 達 1%	1% 以 上	2% 以 上	3% 以 上	4% 以 上	5% 以 上	6% 以 上	7% 以 上	8% 以 上	10% 以 上	12% 以 上	14% 以 上	16% 以 上
100,000		4	6	8	9	10	11	12	13	14	16	18	19	20
200,000		5	7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9	20	21
300,000		6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20	21	22
500,000		7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1	22	23
750,000		8	10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2	23	24
1,000,000		9	11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3	24	25
1,500,000		11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000,000		12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3,000,000		14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000,000		16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天災事故：

1、地震：

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地震保險附加條款自負額相關規定計算。

2、颱風及洪水：

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中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自負額相關規定計算。

五、理賠：

(一)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二)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六、其他事項依火災保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